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4亿元（含），不超过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292,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2.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852.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2年3月9日14:30:00委托回购股票，数量86,000股。

2、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回购486,300股股份，4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触发了敏感期回购股份的情形。

3、除前述 1、2 外，公司其他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除前述 2 外，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a.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b.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c.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d.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3,584,9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 除前述 1 外，公司其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a.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行为，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